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6992\_B01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或“本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宁波银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宁波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6992\_B01号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宁波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21年1月2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一、编制基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而编制。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16]53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文核准，本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行于2017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0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11日止，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754304）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9,984,50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30,000.00元），在扣除该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1,070,000.00元。前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754304）余额为人民币0元。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18]45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9号文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优先股。本行于2018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814632）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988,50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50,000.00元），在扣除该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650,000.00元。前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814632）余额为人民币0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续）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银保监复[2019]181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00,156股新股，本行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新股379,686,7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939494）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97,399,367.9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0,623.12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939494）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上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且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7年12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

##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1：2017年12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表 1：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9,981,0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981,0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2017 年：9,981,070,000.00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投入运 营，用 于支持 业务发 展，转 股后补 充核心 一级资 本	投入运 营，用 于支持 业务发 展，转 股后补 充核心 一级资 本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	100%



附表 2：2018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9,984,6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984,6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2018 年：9,984,650,000.00				
						2019 年：-				
						2020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9,984,650,000.00	9,984,650,000.00	9,984,650,000.00	9,984,650,000.00	9,984,650,000.00	9,984,650,000.00	-	100%

附表 3：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7,997,399,367.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997,399,36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2020 年：7,997,399,367.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核 心一级 资本	补充核 心一级 资本	7,997,399,367.94	7,997,399,367.94	7,997,399,367.94	7,997,399,367.94	7,997,399,367.94	7,997,399,367.94	-	100%